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760号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760号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钱建平，厂长。

委托代理人童玲，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冲，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庞升东。

被告深圳世纪天游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唐毅斌，总经理。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被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二三四五公司)、被告深圳世纪天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世纪天游公司)侵害作品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后，被告世纪天游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被告二三四五公司经营的网站系网址导航网站，网站本身不包含实质性内容。二三四五网站上仅设置了3366游戏网站的链接，没有出现任何与涉案作品相关的内容，二三四五公司也未收到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的权利通知，二三四五公司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二三四五公司系原告为规避管辖而故意虚列的被告，与本案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与原告不具有实质争议，因而其注册地人民法院不应当作为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本案应移送至被告世纪天游公司注册所在地法院，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认为，二三四五公司通过其经营的2345网址导航链接3366向公众免费提供涉案小游戏，造成了侵权事实。二三四五公司最终是否为本案承担侵权责任，不影响原告将其作为被告进行诉讼的权利，不存在虚列被告制造管辖的情况。因此，二三四五公司的住所地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经审查，本院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本案系侵权纠纷，原告认为二三四五公司通过其运营的2345网址导航链接3366小游戏向公众免费提供涉案小游戏，侵害了原告就涉案作品享有的改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将其作为被告提起侵权诉讼。二三四五公司作为本案被告之一，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至于二三四五公司构成直接侵权、帮助侵权抑或不构成侵权，需经审理后认定，不影响对管辖权的认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深圳世纪天游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深圳世纪天游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杜灵燕		
审	判	员	张毅		
	人	民陪	审	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王琳泷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